

史料研究專輯

SI-JAOYAZI-JINIANZI

四川省志民族志編

目 录

试论清末川边改土归流	李茂郁 (1)
鹿传霖在川边藏区的改土归流	曾文琼 (19)
川边藏区交通“乌拉”差徭考索	陈一石 (29)
略论1889年川边藏族地区撒拉雍珠领导的农奴起义	陈一石 曾文琼 (44)
简述三齐人民反对瓦寺土司的斗争	陈泛舟 (55)
川西北藏族牧区草场所有制探索	徐 铭 (61)
历代封建王朝和国民党政府对四川彝族地区的统治	张全昌 (68)

试论清末川边改土归流

李 茂 郁

清末川边改土归流，是继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后又一大规模改流运动。但它的改革范围，超过了历次改土归流，即不单是政治上的改革，而且对于与土司制度相适应的封建农奴制的社会经济基础，以及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进行了广泛的改革。这在我国近代史上，也是藏族近代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事件。本文拟就清末川边改土归流的历史背景，清政府经营川边的最初措施与改土归流经过，改革内容和改流后的设施，以及清末川边改土归流的历史意义，加以论述。

一、清末川边改土归流的历史背景

英、俄加紧对我国西藏的侵略和争夺，造成了西藏岌岌可危的局势。清政府为加强川藏联系，应援西藏，挽救西藏危局，因而经营川藏之间的川边藏区，实行改土归流，以加强清政府的直接管理，并进而经营西藏，就成为当时刻不容缓的急务。

十八世纪七十年代，自英国侵占孟加拉后，即图谋伸展其侵略势力于我国西藏。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英国印度总督哈斯丁斯借六世班禅为调停不丹与库齐贝哈之间的争端致书哈氏的机会，即于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派波格尔到西藏活动，企图与西藏地方当局建立直接联系和通商关系，但未能得逞。

鸦片战争后，英国侵略者和其他列强从沿海打开了中国东南的大门之后，英国侵略者又以印度为基地，亟谋从西藏打开中国西南的大门，因而加紧了对我国西藏侵略的步伐。而腐朽无能的清统治者，在鸦片战争后，慑于外国侵略者的武力，在英国对我国西藏侵略日益加紧的形势下，却采取了违反西藏人民意志的媚外投降政策；对于西藏人民坚决反对英国侵略的斗争，则横加压制，以屈从侵略者的无厌贪求，这就不能不造成西藏人民与清统治者之间的深刻矛盾。咸丰十一年（1861年），英国利用《中英天津条约》所取得的前往我国内地游历、通商的特权，派军官萨尔、伯纳已孙等由四川经西藏赴印度，引起了西藏人民的强烈反对，因而清政府不得不加以“劝阻”。光绪二年（1876年），英国政府借马加理在云南被杀一事，胁迫清政府订立《中英烟台条约》。这一条约的另议专条规定，英国将派员“由中国京师（北京）启行前往，遍历甘肃、青海一带地方，或由内地四川等处入藏，以抵印度。”

“或由印度与西藏交界地方前往，”“为探访路程之意。”^①这一规定，承认了英国有派员进入西藏的权利，使英国侵略者从乾隆三十九年派波格尔到藏活动以来的一个多世纪梦寐以

求的进入西藏的图谋，得到了条约的承认，这就为英国侵略者敞开了西藏的大门。但西藏人民坚决反对英人入藏，因而英国侵略者的探路计划迟迟不能实施。光绪十二年（1886年）英印政府决定派孟加拉政府官员马科雷由印度赴藏探路，并扬言：“如藏番仍前挡阻，彼即带兵三千自行保护前进”。^②但西藏人民并没有对英国侵略者气势汹汹的恫吓而丝毫退让，坚决表示：“若果逞兵恶占之时，小的西藏僧俗群众番民人等，待至男绝女尽，情愿复仇力阻”^③并对李鸿章签订《中英烟台条约另议专条》，允许英人入藏，表示极大的愤怒和尖锐的抨击：“烟台议和，乘机窜入通商一款，其时钦差大臣李（指李鸿章）既未身经藏地，又未先查有无窒碍情形，仓猝允许！”^④在西藏人民的坚决反对下，英国侵略者的通商、游历、探路等阴谋失败之后，竟然对我西藏发动武装进攻。光绪十三年（1887年）英人从哲孟雄（锡金）侵入西藏热纳地方修路，建造房屋，因此，西藏地方当局在热纳以北的隆吐山设卡防守，而“英吉利自觉通商伎俩不行，又诬我唐古特越界戍守。”^⑤于是，英军于次年二月发动了第一次侵藏战争，强占了热纳、隆吐一带地方。藏军英勇抗击，给了侵略者以沉重打击，并请求清政府给予援助，而昏庸无能的清统治者，却一面派员赴藏军前线阻战，一面派驻藏帮办大臣升泰赴边议和，于光绪十六年（1890年）二月缔结了《中英会议藏印条约》，承认哲孟雄内政外交归英国保护，并划定藏哲边界。对于藏哲通商，藏人在哲境游牧，以及藏印官员因公交涉文件投递办法，于该约批准后六个月会商。经过三年之久的交涉以后，于光绪十九年（1893年）十月订立了《中英会议藏印条款》。清政府完全屈从英国侵略者的要求而订立的这两个丧失西藏权利的不平等条约，西藏地方当局坚决抵制，拒绝执行。英国侵略者企图通过卖国的清政府之手，以达到侵略西藏的目的遭到失败之后，于是英国侵略者再次制造藏哲边界纠纷，胁迫西藏地方当局与其直接谈判。又遭失败，竟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发动了第二次侵略战争。次年二月，当英军行将进军江孜，西藏地方当局准备江孜保卫战时，函复驻藏大臣有泰：“保卫藏疆，应由番边作主，已飭前藏一带士兵起程。请大皇上谕调汉兵，资助军饷。”^⑥有泰“披阅之余，令人发指。此事既经开衅，决裂已成。……好在英人深知底蕴，不致有碍邦交。……倘番众果再大败，则此事即有转机，譬之釜底抽薪，不能不从吾号令也。”^⑦无怪有泰谓西藏地方当局“疑我汉官有私于英，”^⑧谓我汉官与英人为一气。”^⑨以致光绪三十年（1904年）五月拉萨发生了乍丫民兵兵变围劫驻藏大臣衙署的事件，“达赖事前既不约束，事后又不闻惩办，其居心奚若，自在圣明洞鉴之中。”^⑩这说明了清统治者与西藏人民包括西藏上层统治集团在对待英国侵藏所持相反立场造成的尖锐矛盾化。由于西藏人民的抗英斗争得不到清政府的支援，孤军苦战，英军于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进占拉萨，七月二十八日西藏地方当局订立城下之盟的《拉萨条约》。而十三世达赖在英军进抵拉萨之前，在沙俄间谍德尔智（又名多尔吉也夫）的挟持下，经青海、甘肃、内蒙意图逃往沙俄。由当时沙俄在日俄战争中连遭失败，同时清政府严加防范，因此，德尔智挟持十三世达赖逃俄的阴谋未能得逞。

十三世达赖意图逃往沙俄，是英、俄对西藏争夺的结果。

位于亚洲中部的西藏，地处世界屋脊，不仅为中国西南屏障，而且对于南亚次大陆有高屋建瓴之势，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早在十八世纪七十年代，沙俄就图谋借通商贸易伸展其侵略势力于西藏，对西藏怀抱极大野心，不仅“想把西藏并入本国”^⑪而且还企图把西藏作为跳板，扩展其侵略势力于南亚次大陆，以实现其由孟加拉湾出海的迷梦。而英国则深恐“西藏政府若是卷入与其他列强的政治关系中，对于印度帝国的边境来说，就可能会构成一种危

险的情势。……英国在西藏的努力，应在这种方式下得到承认，即应当排除其他列强”^⑫所以“英、俄“交窥西藏，实皆注意印度。”^⑬

沙俄侵藏与英国取采武装进攻的手段相反，主要是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他们深知喇嘛教在蒙藏人民社会生活中起着支配的作用，而达赖喇嘛居于盛行于蒙藏地区的喇嘛教黄教教主的地位，在蒙藏人民群众中有着很大的影响，因而他们认为只要控制了达赖，就能“在精神上征服和笼络住这个喇嘛世界。”^⑭沙俄侵略者首先笼络外蒙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使其遣人入藏劝说达赖联蒙亲俄，并派曾在沙皇俄国受过教育的俄籍布里雅特蒙古人德尔智到西藏，借学法为名，进行间谍活动。他携带大量经费，利用“布施”收买人心，附会西藏文献中“香拔拉”理想国的说法，选写小册子，谓佛教将亡于水上之人，即指英人，将来复兴佛教，惟有北方大陆之国，即指沙皇俄国，沙皇俄国就是“香拔拉，”用以蛊惑达赖，并得到达赖的信任，做了十三世达赖的参尼堪布（侍讲），朝夕随侍在达赖身边，参与达赖的重要决策。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九月，德尔智率领一个所谓“西藏代表团”到沙俄活动，受到沙皇的接见。次年五月，德尔智又以所谓“西藏特使”的身份再次到沙俄活动，当时《新时代》评论说：“这次西藏使节的再度出现于俄境，足证多尔吉也夫前此带回的良好印象，已使达赖喇嘛决意与俄国建立最友好的关系。……似乎就他（达赖喇嘛）说来，再次与俄国接近，必定是很自然的步骤，因为俄国是唯一能挫败英国阴谋的强国。”^⑮当时英国印度总督冠松正企图与西藏地方当局“直接交涉”而致函十三世达赖，但达赖拒绝接收冠松函件，而达赖对于沙俄则派遣使节，并受到沙皇的接见，这不能不引起英国的嫉妒，于是英国驻俄大使照会沙俄政府：“英王政府对于倾向于变更或扰乱西藏现状的任何行动，自然不会漠不关心。”^⑯光绪二十九年，当英国决定派遣武装“使节”对西藏采取军事行动时，沙俄政府就警告英国政府：“俄国政府认为，英国此次远征西藏，或将产生颇为严重的局势，它可能迫使俄国采取步骤，以保护在该处的利益。”^⑰同年四月，沙俄政府再次警告英国政府：“如果该地方现状发生严重扰乱，则俄国政府不能置之不问。”^⑱由于当时正处于日俄战争前夕，英国对沙俄的警告未予理会，在侵藏英军迫近拉萨时，德尔智便挟持十三世达赖逃往沙俄未果而留居库伦（乌兰巴托）。

由于英、俄加紧侵藏，互相争夺，而昏庸腐败的清政府完全无力保卫西藏，西藏上层统治集团在沙俄的诱惑下企图寻求沙俄保护，这自然是纯属幻想，只不过是前门拒虎，后门进狼而已。但英、俄对西藏的侵略和争夺，以及西藏上层统治集团的分裂主义倾向，使西藏局势更加危急。倘西藏一旦不保，川滇失其屏障，就将直接暴露在外来侵略者的魔掌之下，这不能不使清统治者感到问题的严重和形势的紧迫。要扭转这种局势，就必须及时经营川藏，而“川藏经营之略，以边务为关键。”^⑲于是“筹边援藏”便成为当时客观形势的要求。

由于西藏上层统治集团的分裂主义倾向，使西藏上层统治集团与清统治者的矛盾更加尖锐化，这一矛盾又延伸到川边，具体表现在瞻对问题上。

瞻对（原分上、中、下瞻对，故又称三瞻，今新龙县）原有五土司，自道先至咸丰年间，中瞻对土司罗卜七力、工布郎结父子将上、下瞻对各土司及霍尔五家，德格、青海叠木齐二十五族先后占据，并扰及江卡（芒康）、乍丫（察雅）、察木多（昌都）等地，川边各土司都受其宰制，势力逐渐强大。咸丰九年（1859年）工布郎结围攻里塘，阻断川藏大道，同治元年（1862年），川督骆秉章会同驻藏大臣景纹奏明川藏会剿。当时太平军石达开率领数万人由广西经湖南到达四川边境，一部进入川南一带，其余大部又经贵州、云南渡过金沙

江于同治二年（1863年）四月到达大渡河边，四川全力防守，无暇兼顾。待藏军攻下瞻对后，四川派员前往索地，西藏地方当局索军费银三十万两。当时四川财力困窘，无法偿付，因此，于同治四年（1865年）将瞻对赏藏，由西藏派员管理。而西藏上层统治集团则利用瞻对作为据点，企图控制整个川边。一方面侵占土司地界，强迫各土司缴纳守碉银两，勒派乌拉差役，干预土司承袭和词讼等，以致“土司渐失管理之权。”^{②0}另一方面，怂恿和支持川边寺院集团对抗清政府。如光绪十七年（1891年）里塘长青春科尔寺因强迫其属寺桑披岭寺缴纳租粮，因此，桑披岭寺“潜赴西藏，交通商上，越界干涉，许其由瞻对番官保护，行文里台，不受管理。”^{②1}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里塘长青春科尔寺由四川委派的无品级堪布品初郎结因与里塘土司二郎占兑等争夺权利，撤去台站，拒不安复，因此川督岑春煊撤销其堪布职务，另选堪布昂翁滚噶接充。次年，品初郎结在瞻对藏官的支持下，聚众千余人将其拥送回寺，声称：“夺尽里塘土地，灭去土司，献于达赖。”^{②2}不服清政府管理。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在泰凝（即泰宁，今属道孚县）上、中、下河牙开采金矿，由于瞻对藏官的支持，泰凝寺喇嘛武装抗阻，并杀死都司卢明扬。这说明西藏上层统治集团控制下的瞻对，已成为川边动乱的重要根源。同时，英、俄对西藏的侵略日益加紧，其目的都是为了把西藏从我国分裂出去，如瞻对仍归藏辖，“藏亡而瞻对亦亡。”^{②3}因此，为了巩固川边，就必需收回瞻对，并采取措施加强清政府对川边地区的管理，才能使“边事始可稍安。边地既安，急速经营使成重镇，而后川藏始有联络一气情形。”^{②4}于是，改变土司分裂割据的局面，把过去由土司管理而间接受清政府统治的川边地区，纳入清政府的直接管理之下，改变行政体制，实行改土归流，就成为势所必然了。

二、清政府经营川边的最初措施与改土归流经过

在英、俄对藏侵略日益加紧和争夺，以及西藏上层统治集团分裂主义倾向的内外交迫的形势下，在朝野舆论的推动下，清政府开始采取了经营川边的措施：

一、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七月，皇帝上谕：“有人奏：‘川藏危急，请简员督办川边，因垦为屯，因商开矿’。等语。着锡良察看情形，妥等具奏。”同年十月，川督锡良议复，请于巴塘招民开垦。于是，以巴塘粮员吴锡珍为垦务委员，在巴塘开辟垦场，是为川边屯垦之始。

二、同年七月，驻藏大臣有泰、帮办大臣桂霖与川督锡良会商，于川藏之间的察木多（昌都）添设大员。有泰在赴藏途中察看川藏交界情形，因此，锡良、桂霖据以会衔奏请将驻藏帮办大臣移驻察木多，“居中策应……筹防练兵，……庶几外可以慑藩服，内可以靖蜀疆。”^{②5}

三、同年十月，川督锡良奏请将打箭炉（康定）同知改为打箭炉直隶厅，隶属建昌道，与雅州府划疆分治，关外土司事务照旧管辖，并将以前雅州府属的沈边、冷边、咱里等土司及泸定桥巡检一并划归打箭炉厅管辖，以加强对川边的管理。

四、光绪三十年（1904年）九月，皇帝上谕：“有人奏：‘西藏情形危急，请经营四川各土司，并及时收回三瞻内属。’等语。着锡良、有泰、凤全体察情形，妥筹具奏。”锡良、凤全议复收瞻办法，由驻藏大臣有泰开导商上，调回驻瞻藏官，并酌赏同治年间藏军讨平工布郎结的军费。

同年十一月，凤全抵达巴塘，因筹划收瞻，奏请半年驻巴塘、半年驻打箭炉屯垦训练，因而留驻巴塘。由于寺院集团势力对清政府在川边的统治是又一大障碍。“堪布

之权，甲于官长，稍不遂意，聚众横行。……干预地方，肆无忌惮。”^{②6}因此，凤全到巴塘后，即奏请限制喇嘛人数，“凡土司地方，大寺喇嘛不得超过三百，二十年内不许剃度”^{②7}企图对寺院集团势力加以限制，因而引起了巴塘丁林寺上层喇嘛的怀恨。于是，对凤全留巴塘屯垦，指为破坏神山风水，对凤全所带新军卫队习洋操、用洋号是投降外人，保护教堂是为外人效劳。由于广大藏族群众对清统治者的媚外投降和对帝国主义侵略先锋的传教士的憎恨情绪，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二月，巴塘人民举行了大规模起义，杀死了巴塘都司吴以忠和法国两司铎，焚毁巴塘天主教堂。凤全决定回川，三月一日行至红亭子也被起义群众杀死。这次群众起义是丁林寺上层喇嘛领导的，巴塘正、副“土司助逆”^{②8}他们企图利用群众反洋教、反封建官府的激情来达到自己反对改革的目的。

事件发生后，川锡良、成都将军綽哈布会同奏派四川提督马维骥率兵前往“剿办”，并派建昌道赵尔丰会同马维骥“进剿。”四月，马维骥率军由里塘分路进攻，六月二十四日攻克巴塘，杀丁林寺堪布及巴塘正、副土司。七月，马维骥率队回川，锡良，綽哈布会同奏派赵尔丰为炉边善后督办，以马维骥所留五营改为巡防新军中、前、左、右、后五营，归赵节制，与后来招募的西军三营合称边军，成为赵尔丰在川边推行改土归流的军事后盾。赵接办善后后，九月，派兵“剿办”首先发难并坚持抵抗的七村沟，十月，查户口，定粮赋，派委员管理地方事务，揭开了川边改土归流的序幕。

当赵尔丰在里塘督运粮饷时，里塘土司四郎占兑拒不支应乌拉，以策应巴塘土司。因此赵将其关押，后越狱逃往稻坝，与乡城桑披岭寺喇嘛普中扎娃聚兵反抗。赵派兵分六路往攻，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二月，攻克稻坝。四月，攻克桑披岭寺。随即移师贡噶岭，攻克向的寺，里塘全境平定。八月，赵尔丰由乡城到里塘，将里塘改流。

巴、里塘边事告一段落后，清廷决定设置川滇边务大臣，统筹规划经营川边。七月，任命赵尔丰为督办川滇边务大臣，因须与川滇两总督筹商一切，赵于同年十月回到成都。会同川督锡良，奏陈屯垦、练兵、设官、兴学、通商、开矿等应办事宜，并请拨款。次年正月，清廷命赵尔丰护理四川总督，仍兼办边务。四月，度支部拨银一百万两，作为边务开办经费，于是，屯垦、办学、开矿、建桥、设医药局以及修建关外旅店等均着手举办。

巴塘改流后，因派员前往巴塘所属之盐井地方设局征收盐税，即与腊翁寺发生摩擦。因盐井澜沧江两岸，每年秋冬水枯季节，当地藏民掘井设箱，吸水晒盐，年产盐万余驮（每驮一百二十斤），向由腊翁寺抽收盐厘，现边务设局征收，该寺即时出滋扰。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一月间，腊翁寺喇嘛乘夜出动千余人进攻守卡边军，边军调左营增援，于同年十二月攻克腊翁寺。

清政府在经营川边初具基础之后，即谋进一步经管西藏，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正月任命赵尔丰为驻藏大臣，仍兼边务大臣。同时调其兄湖广总督赵尔巽为四川总督，以便消除畛域之见，用四川的财力、人力、物力支援边、藏，度支部并每年由四川应解洋款内截留五十万两拨解西藏，作为在藏举办各项事业之用。但赵尔丰在川边以武力推行改土归流，引起了西藏地方当局的疑惧和责难，因而对赵尔丰出任驻藏大臣表示强烈反对，并调兵拦阻赵尔丰入藏，因此，赵迟迟不能成行。五月，赵卸护任督。八月，会同川督赵尔巽奏陈筹边务四端，划清界限，增设官属，宽筹经费，协济兵饷。请将巴塘改设巴安府，三坝改设三坝厅，盐井改设盐井县，乡城改设定乡县，均隶巴安府。打箭炉改设康定府，里塘改设理化厅，稻坝改设稻城县，贡噶岭设县丞，隶稻城县。中渡改设河口县，均隶康定府。设康安

盐茶道，驻扎巴安府，统辖新设各府、厅、县。在清廷严厉催促下，同月四日，赵尔丰带兵三营由成都启行赴藏。九月，行抵打箭炉。时德格土司罗追彭错二子多吉生格和昂翁降白仁青争袭，长子多吉生格遣头人到打箭炉向赵呈诉，赵于是奏明前往德格办理，十二月，赵尔丰率军抵德格，时昂翁降白仁青驻赠科，赵派兵往攻，昂翁降白仁青逃往杂渠卡（石渠），次年四月，赵督师攻杂渠卡，六月，追至川青交界的卡热地方，昂翁降白仁青兵败逃往西藏，德格遂平。于是多吉生格请求改流，经赵尔丰奏请清廷允准，改授多吉生格世袭花翎二品顶戴都司职，年给养贍银三千两，迁居巴塘。宣统二年（1910年）三月，赵尔丰会同川督赵尔巽奏请将德格、春科、高日三土司改流，设置登科府、德化、白玉二州和石渠、同普二县，并设边北道统辖新设府、州、县。

由于西藏地方当局一再要求撤销赵尔丰驻藏大臣职务，坚决反对赵尔丰进藏，并调兵拦阻。清廷最初采取强硬态度，“番官悖谬，图拒朝使，赵尔丰进藏，必须严密筹备。着赵尔丰，赵尔巽妥慎协商，节节布置，步步稳进。巴、里塘一带，并着赵尔巽遣驻重兵，以壮声威。”^{②9}当时西藏三路调兵拦阻，为防备瞻对一路，川督赵尔巽派川军巡防中路统领张继良率兵两营驻扎甘孜、德格一带，作为声援。但为了缓和局势，对西藏地方当局对赵尔丰的控告作出交代，同年九月，皇帝上谕：“藏众联名呈诉赵尔丰枉杀多命，毁寺掠财，情节甚重，措词且多狂悖。赵尔丰是否办事操切？致失全藏僧番之心；抑或有狡黠之徒，借口指责，希遂其要求之计。着成都将军马亮按照所诉各案，摘要酌查，详细复奏。至赵尔丰与藏众仇隙甚深，将来入藏任事，能否相安？并着马亮体察情形，据实密陈。”经马亮派员查复，认为西藏地方当局指控各案，均与事实不符。但因西藏当局既与赵尔丰不睦，入藏办事，难免掣肘。于是，清廷于宣统二年二月解除赵尔丰的驻藏大臣职务，“作为边务大臣，遥为藏中声援。”藏事仍由联豫负责，将察木多、乍丫拨归边务大臣管辖，并决定派四川新练陆军二千人入藏，以加强驻藏大臣的地位。调知府钟颖任入藏川军协统，并命赵尔丰护送川军入藏。宣统元年六月，川军由成都出发，十月到达察木多。赵尔丰于德格军事告一段落后，亦于是月率边军到达察木多布置护送川军入藏。时藏军据察木多以西的恩达一带，赵尔丰率边军由恩达沿硕般多、洛隆宗、边坝川藏大道前进，作为佯攻，川军则由三十九族（丁青）间道入藏。于次年正月初三日抵拉萨，十三世达赖逃亡印度，清廷革去达赖名号。

在护送川军入藏时，因藏军在江卡一带调兵拦阻，赵尔丰派管带顾复庆进兵江卡、贡觉；派管带程凤翔进兵桑昂曲宗。程营，于宣统二年正月进驻桑昂曲宗，二月进驻杂瑜。赵尔丰先后奏请将察木多改设昌都府，乍丫改设察雅县，恩达改设恩达县，贡觉改设贡县，江卡改设宁静县，桑昂曲宗改设科麦县，杂瑜改设察隅县，均隶于昌都府。并招抚杂瑜西南各部落。

同年四月，甘孜孔萨土司央机携其二子带印潜逃。其子俄朱宜美多吉承袭孔萨土司职，兼袭麻书土司之职，赵尔丰闻讯派兵追捕，在杂渠卡的曲屋地方追获，央机将孔萨、麻书两土司印信、号纸交出，宣统三年正月，赵尔丰奏请将孔萨、麻书两土司改流，以央机母子叛逆，“免其一死，永远监禁。”^{③0}

三岩向为“不服王化”的部落，边军在护送川军入藏后，赵尔丰于宣统二年六月由察木多至乍丫，纷纷向赵控诉三岩抢劫邻接地区，十月，赵奏派傅嵩林率兵攻克，十一月，设三岩委员，管理地方事务。

宣统三年（1911年）二月，民政部以筹备所谓“立宪”，奏准各省土司改流设官，指出：“川滇等省僻处边陲，逼近邻壤，而土司蛮族杂居其间，獠犷自封，统取莫及，争斗角逐，动滋事端，自非一律更张，设官分理，不足以巩固边圉，弭患无形。”因此，川边的改土归流，进入了新的阶段。

同月，因巴塘所属的得荣浪藏寺（又名诺茸寺）数年不服，赵尔丰派边军统领凤山率军往攻，该寺归降，设得荣委员。又因巴塘所属冷卡石向依瞻对自立，赵尔丰檄飭来投，亦输诚归顺，划归三坝委员管辖。至此，巴塘所属之地，全部改流设治。

三月，清廷调任赵尔丰为四川总督，以四川布政使王人文任川滇边务大臣。当时川边未改流土司尚多，特别是收回瞻对问题尚未解决，赵尔丰不能即行回川赴任，于是商同卸任川督赵尔巽分别奏请以傅嵩林代理川滇边务大臣，王人文护理四川总督。四月，赵尔丰交卸边务大臣，并会同代理边务大臣傅嵩林办理改土归流。赵、傅自巴塘经白玉、绒坝岔至甘孜，以孔萨、麻书土司地设甘孜委员，并会檄灵葱、白利、倬倭（朱窝）、东科、单东革什咱、鱼科、明正等土司缴印改流。同时会檄瞻对藏官，以民政部奏准各省土司改流设官一折指出：“瞻对、察木多拟办而未实行，……兹复经民政部奏明，自应实行办理。……为此，谕仰该番官遵照：谕到之后，速将瞻对户口、粮册交与专差携回，限五日内，该番官即便将所带藏兵带领回藏。倘该番官仍前违抗，本大臣必派兵前往瞻对，将该番官拿案治罪，”因此，瞻对藏官巴登郎加遵限于五月二十二日离瞻回藏，给银十六万两，作为同治年间藏军平定瞻对土司工布郎结军费的补偿。于是，久悬未决的瞻对问题，得以解决。赵尔丰奏请将瞻对改设瞻化县，甘孜改设甘孜县，炉霍屯改设炉霍县。

赵尔丰于宣统元年督兵追击昂翁降白仁青至杂渠卡时，曾示谕俄洛（果洛）各部土官“投诚”。上俄洛土官曲贞珠玛同大头日根登降错等到赵尔丰行辕谒见，但中、下两俄洛未到。后经竹庆寺喇嘛前往招抚，五月，亦派代表来甘孜，表示归顺。六月，色达三部头人亦具禀归顺。

赵、傅在甘孜办理北路土司改流时，驻藏大臣联豫急电请派边军会攻波密。波密为川藏间又一大部落。因与白马岗、珞瑜邻接，“留此瓯脱，易启觊觎”^{③①}，川军抵藏后，驻藏大臣联豫即派钟颖往抚不就，接着率军往攻，又告失利，波军进窥鲁郎，藏中震动，故急电赵、傅派边军会攻。赵尔丰奏派边军统领凤山为波密督办，与驻藏清军分东西两路会攻。波密总管白马翁青逃往仁进邦，为该处头人所杀。闰六月，波密全境平定，由驻藏大臣分设理事官管理地方事务。

六月，赵、傅由瞻对经道坞至打箭炉，会檄鱼通、绰斯甲、崇喜、毛丫、曲登等土司缴印改流。赵随即入川、途中收咱里、冷边、沈边三土司印信改流。

因明正土司甲宜斋与其所辖鱼科土千户降登宜错勾结，企图“恢复土司旧制，”^{③②}阴谋叛乱。有乡城桑披岭寺喇嘛曲批从中策划，串通边务大臣行辕翻译扎绍先为内应，暗通消息，以道坞渣巴士百户暗助鱼科，并联络甘孜孔萨土妇央机，以及乡城、木里、九龙、巴底、巴旺各土司乘边军调攻得荣，后路空虚，同时响应，以图一逞。三月，事为孔萨土妇央机告密。于是，赵尔丰命统领凤山由得荣率兵赴乡稻，并电川督令中路统领刘亥年带兵一营兼程赴打箭炉以扼南北之势。闰六月，傅嵩林率兵进攻鱼科，土司降登宜错逃往上罗科被杀，并捕获曲批，遂将曲批、扎绍先处死，以甲宜斋为曲批、扎绍先所蛊惑，“情尚可原。免去一死。”^{③③}赵尔丰奏请以泸定桥巡检辖区改设泸定县，九龙改设九龙县，道坞改设道孚县，巴底、巴旺改设丹巴

县，统辖于康定府。

闰六月，傅嵩林在办理明正土司改流后，复出关，经泰甯收回乾隆年间赏给该寺差民七十余户，改流其地。并檄飭察木多、乍丫两呼图克图缴印改流。“虽系呼图克图，而管理地方与土司无异，应一律改流设官。”^{③④}因所缴印信系“讲习黄教那门汗之印”，与土司印信不同，仍发还。八月，设乍丫理事官，并将察木多粮员改为理事官，管理地方行政事务。

经过七年的时间，川边各土司至此均已改流，为建省奠定了基础。因此，代理边务大臣傅嵩林奏请建设西康省。当时，四川保路运动风起云涌，全国正处于辛亥革命前夕，清廷无暇顾及，因此搁置。

三、改革内容和改流后的设施

清末川边的改土归流，不单是政治上废除土司制度，而且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包括了从上层建筑到经济基础的广泛改革，其改革的广度和深度，是历次改土归流所仅见。

清代的川边，包括东起二郎山，西迄丹达山之地。在这一地域内，包括四类地区：一、土司管辖之地；二、实行政教合一的呼图克图之地，如察木多、乍丫；三、由部落首领控制的独立部落之地，如三岩、色达等；四、赏藏之地，如瞻对等。这些地区虽然在政治组织形式上有各自的特点，但都处于封建农奴制的社会发展阶段，因而改革有其共同的性质。在每一地区改流时，都制定和颁布了《改革章程》，并在以后对某些问题进行了补充修订，是每一地改革的基本法令。《章程》除根据各地具体情况作了特殊规定外，对于废除土司制度和土司、头人、寺庙的政治经济特权，以及土地制度、粮税负担和社会风俗习惯的改革等都作了共同的规定。

《章程》宣布：“永远革除土司之职，改土归流。”“土司从前所设马 琫、协 廐、更占、百色、古噪等名目，一概裁撤不用”。改设流官“管辖地方汉蛮百姓及钱粮词讼一切事件”。^{③⑤}不许土司、头人干预。

《章程》宣布：“无论汉人、蛮人，皆为大皇上百姓，土地“皆为大皇上地土”^{③⑥}不准买卖。耕种寺庙或原来土司土地的，只能称为“佃户”，不得称为“百姓”。

《章程》规定：“土司、头人皆有小娃子，如奴仆之类。一世为奴，即世世为奴，殊非持平之道，……以后永除此例。凡有小娃子者，与雇工同”。^{③⑦}

《章程》宣布：“凡汉、蛮，教民（基督教徒）人等大小词讼，归地方伸理，无论何人，不得干预其事”。^{③⑧}并规定：“杀人必须抵命，……不能私自赔银了事。”“凡有夹坝（土匪）抢人，……纳获即予正法，无论其有无杀人也”。“强奸者，男子正法，女子免罪”^{③⑨}

《章程》规定，废除无偿劳役和各种杂派。“百姓纳粮纳税之外，一切银差、马差、牛差、步差、酥油、牛、羊肉，以及柴草等项，概予裁免”。^{④⑩}

《章程》规定，将无偿支派乌拉，改为价雇。“从前喇嘛，头人因事下乡，一切骑驮乌拉，均由各处百姓支应，且需索银、牛、马、酥油等项，民间苦累无穷。……无论官兵人等，因事支用乌拉，一概照章按站发给脚价，不准丝毫扰及百姓。如有不给脚价，仍前需索者，准百姓随时指名控告，立予惩究。”“至于围马、牵夫、马、步明亮、汤役、打役等差，……由官发给工价。其围帐、床垫、锅、灶、炉、盆等官为制备待用，不扰百姓”。^{④①}“喇嘛、头人如有应用骑驮乌拉，亦必按每站给银一咀，不准令百姓支差”。“所用柴草，须照市价

买用，不准令百姓上纳”。如用百姓作工，每日给工食银一咀”。④并规定：“如有汉官弁兵过境，所用骑驮乌拉，……该僧俗头人、百姓必须应雇，不得贻误公事”。⑤

《章程》规定，禁止放高利贷。“喇嘛、头人向有将青稞强放百姓，每青稞四斗，收利一斗，且收利不收本，百姓苦累难言，应一并革除”。并规定清理高利贷债务办法：“借放青稞收利，有数十年、十余年、数年不等，……并明定章程：如借放在五年以前者，自本年一起，本利均不准收；在三年以前者，准于本年将本收回，不准收利，作为本利收清；在二年以前者，准收本年之利，并将本收回。此后如民间不借，喇嘛、头人不准强放青稞；如愿借者，放青稞一石，每年只准收利二斗，如半年，只准收一斗”。④宣统三年闰六月明土正司改流时，规定清理高利贷办法：“凡所放之债，已经收过四年全利者，作为本利还清；收过三年全利者，准收本十分之三；收过二年全利者，准收本十分之六，收过一年全利者，准收本十分之九，照此类推，作为本利还清”。⑤

《章程》规定征收粮税标准。“种地者纳粮，饲养牲畜者纳税”。“每年收粮，须按土地肥饶为定。分作三等：上等地下种一斗者，收粮一斗二升；中等地收粮一斗；下等地收粮八升，永远不准增减。如遇水旱之年，或减，或免，或酌量振济，察看情形办理”。“收粮之斗，须与百姓所用之斗照官斗大小一律制定，不准私用大斗，违者治罪”。民间所养马、牛、羊，均一律收税。每家牛十头、马二匹、羊十只均不纳税外，其有多养牛、羊、马者，每牛一头，年收税银一咀，马一匹收银一咀，羊十只收银一咀”。“马、牛、羊不及二载者免税”。每家所养马一匹，合牛一头，羊十只合牛一头。无论马、牛、羊总共合计只有牛十三头者，亦准免税，以恤贫民”。所有马、牛、羊，如有出卖、倒毙者，照数免税”。还明确规定：“无地者不纳粮，无牛、羊、马者不纳税”。⑥

《章程》规定限制喇嘛人数，取消喇嘛寺政治、经济特权，实行政教分离。“查雍正年间定有章程：庙宇不准多设，大寺喇嘛不过三百人，小寺不过数十人。……此次定章之后，其已出家者，固不必强其还俗；惟已逾额者，不得再行添招。必俟不足三百喇嘛之后，方准招收徒弟，小寺一律照办”。“出家为僧，必须本人情愿，以后不得见人家多子便勒令充当喇嘛”。⑦“甘孜土司所辖寺院……均有田地、牛厂。查该项庙产系由历代百姓施舍，或没收绝亡、逃户之遗产。亦有勒封赐赏者，不粮不赋，称为“佛田”。而种田佃户，称为“差民”，大寺数百户，小寺数家，供应喇嘛为奴，遇事不归地方官管理，均由寺中自由处治，轻者鞭笞，重者格杀，已失佛门之真，乃系藏中旧习。……现在改土归流，定有章程：凡寺中地土、牛厂及喇嘛名额造具清册，请地方官立案，照章上粮纳税。其喇嘛有愿还俗者，听其自便，不准强迫阻拦”。⑧还规定：藏民田产不准施送喇嘛，不许喇嘛寺受理词讼和干预地方行政事务。察木多、乍丫两呼图克图只管教务，裁撤所设管理地方钱粮词讼事务的仓储巴，一切地方行政事务，统由地方官办理，将原来的政教合一制，实行政教分离。还规定：喇嘛寺饲养牛、马的，须应雇乌拉。

《章程》规定，“凡有男女婚姻，必须凭媒作合”，“以后蛮民须各娶一妇”。⑨并制定藏汉文合式婚书一种，结婚男女须向地方政府请领填写，盖用官防，登记册簿，男女各执一联。

《章程》规定财产继承，废除长子继承制。“凡有财产，须弟兄均分。”“以女婿承受家产，出乎人情之外，……永远禁止”。⑩

《章程》根据各县特点拟定汉字百字作为姓氏。“各将现在所知之宗族人等共认一字为

姓，以便世世遵守”。(51)“于该蛮名等原名之上，各冠姓氏。若能一律改为汉名更妥。……惟改汉名一事，听从其便，不宜强勒”。(52)

《章程》规定：“既为大皇上百姓，应遵大皇上制度，以后人人皆须薙发梳辫。”“有愿改汉人冠服者听，不愿者亦从其便”。“嗣后尔等如能穿裤更妙”。(53)

《章程》规定改革丧葬，禁止天葬、水葬、火葬，改用土葬。“以后葬坟，须择其不能耕种之山脚地方为坟山，不准葬在耕地之内”。(54)

《章程》还提倡清洁卫生。“每日早起，人人必须梳头洗脸，方去做事体，办吃食，方称洁净”。“街道道路，最宜洁净。且牛马骨殖，猪羊粪草尤须焚化收拣，用以肥田。以后责成汉蛮保正，随时督率街坊百姓扫除街道，免致秽气中人，染生疾病”。以后各家皆立中厕，分别男女，按日扫除收拾，既免污秽，且可畜积粪水以壮田。如有不在中厕大小便者，从重责罚”。(55)

在改革的同时，对改流地区的政治、经济、文教卫生等方面，都有所设施。

在政治方面，首先是建置设治。以“地足以养民，民足以养官”(56)的原则，划设县治。县设委员一人，管理全县事务。每县分为中、东、南、西、北五路，每路设保正一人（汉人较多的地区，增设汉保正一人），常驻委员衙署，协助地方委员办理征收粮税和诉讼案件等事务。每路区分为若干村，以一百家为一大村，设村长一人；不足百家的则合数村或十数村设村长一人；由于居住分散，有数家、十数家或二、三十家为一村者，设小村长一人。村长专管百姓上粮、催备乌拉及递送诉讼案件传票等，小村长协助村长办事。保正、村长由百姓公举，过去土司属下的大、小头人，亦可选为保正、村长，三年一任，连选得连任。如办事不公，得随时另选更换。保正、村长由公家给予口食，小村长不给口食。

在经济方面，“垦务为要政之先务”，分官垦与民垦。官垦主要从内地招募农民出关开垦，制定招垦章程，凡内地农民应招出关开垦，由所在县护送至打箭炉，然后分送各县，主要是巴塘、盐井、稻城、定乡（乡城）、河口（雅江）、康定、道孚、炉霍等县，途中所需路费由公家发给。到达垦地后，发给毡子衣裤一套。修建垦民房屋，制备农具，以及籽种、耕牛由公家垫支，垦民收获粮食后，分年偿还。垦民分为三种：一、由公家日给口食者，其垦地所出稞麦，一概归公。二、第一年由公家日给口食，第二年自备口食，公家只给籽种，照五成纳粮外，再将籽种还给公家，第三年后，即照章按等纳粮。三、自备口食开垦者，三年内免纳粮，第四年即照章按等纳粮。“惟此项垦田作为官佃，准其世世耕种，若犯不法等事，官即立即夺佃驱逐”。(57)荒地垦出后，垦民可以佃种，如佃户能缴还垦荒所费银两，由地方政府发给文契，作为垦民永业。

各村荒地，由各村招民开垦，是为民垦。垦民须先申报，指定地段，愿垦若干亩，具结存案，限两年之内垦毕。每人每月垦地一亩，至少半亩，始可向公家借贷口粮。开垦之地作为民业，三年后勘文发给地契，按亩计科。

为了扩大垦务，各县都进行了可垦荒地和水源条件的调查，并修了一些小型水利，如修治打箭炉的永济渠，巴塘试制成筒车，适于吸水灌溉高岸山地。察隅制成水碓，向民间推广，用以加工粮食。

办垦各县都设有监垦所，由监工委员主持其事，管理垦民开垦事务。各县委员有督垦之责，并以办理垦务的优劣作为考核黜陟的依据。

为改良耕种方法和耕作技术，有的县如稻城设立农牧研究会，巴塘设立农民试验场，登

科设立农事试验场和农事改良所，并在所辖五路设农事改良分所，从内地购制农具，引进水稻、包谷、荞子、小麦、洋芋、高粱以及各种豆类和菜蔬品种试种，所产良种向农民推广，教农民仿制农具，对改良农业生产技术和提高农业生产力，起了一定的作用。

畜牧业在川边藏区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每年出产皮张甚多。光绪三十四年拨款二万四千两筹设巴塘制革厂，从日本购买制革机器，选送藏族青年三十名到成都制革厂学习制革技术，这是川边藏族青年第一次有组织地到内地学习生产新技术。次年，该厂建成投产，并由成都选派工匠到厂传授技术，每一工匠须教学徒四、五名。产品于宣统二年送南洋劝业会陈列，各种皮革得超等奖，所制军用靴鞋得银牌一面。

川边野生植物极为丰富。河口（雅江）雅砻江两岸野桑甚多，河口官话学堂教习周裕文利用野桑养蚕成功，因此在河口设立蚕桑局，发展养蚕事业。并由关外学务局设立蚕桑学堂，招收藏族女子学习养蚕。“当缫丝时，号召百姓相率来观，始皆欣羨，喜动颜色，多有请发蚕种自行试办者”。（58）

此外，利用稻城、鸡贡产竹和构树办造纸厂。桑昂、察隅一带野生漆树甚多，边军管带程凤翔稟请赵尔丰由内地购买贝壳派营勇割漆，收入作为边务经费。

为了生产日用陶瓷器皿，宣统元年聘请硕殷多藏族陶工泽日大吉到巴塘，利用巴塘择镰顶可制釉料的原料，招收附近官话学堂家境贫寒学生学习，一边学习制陶技术，一边仍继续学习官话学堂课程，六个月为一期，并实习两个月，口食费用由公家垫发，学成制器出售时，分期归还，作为续招学徒口食之用。办满三期结束，以后即自行收徒传习，以之分布各区。“如此办理，不特陶业可以大兴，公家无甚耗损，孤寒子弟得一艺以谋生。”（59）

川边盛产砂金，光绪三十四年聘美国工程师刘弼轮到川边勘查矿苗，制定金厂章程，由藏、汉商人申请在一定地段设厂采金。规定十五人为一棚，自开挖之日起，每棚每月缴纳课金黄金四钱，棚数不限，以六个月为一期，到期再行申请。每年征收课金黄金百余两，作为边务经费。宣统元年，派边军勇夫在德格扩络朵（柯鹿洞）开办金厂，并招收附近藏民到厂学习挖淘砂金技术，由公家按月供给口食，学得技术后，即自备口食在厂开采。“为尔百姓辟一利源，……得金只准卖与本厂委员，不准在外偷卖，委员皆照市合价，亦不准短价收买。总期尔等获利，可以养家口，可以有余存。”（60）

此外，在同普设立官办铜厂，开采铜矿。在察隅梭里山曾发现一个曾经开采过的银矿，当时没有查明是什么人、什么时间开采过，曾由驻防察隅的后营管带程凤翔派熟悉采冶的营勇用土法冶炼，银质尚佳，每百斤矿石，得纯银四两三钱六分。

川藏地势高亢，崇山峻岭，交通运输是第一大难题。光绪三十四年，赵尔丰会同川督赵尔巽奏请修筑川藏大车路，由川、边、藏分段修筑。成都至打箭炉一段，由四川拨款修筑，打箭炉至察木多一段，由边务拨款修筑，察木多至拉萨段，由驻藏大臣拨款修筑，并在雅州设立车务处，制造大车。终以工程浩大，又缺乏技术指导，虽对一些险要地段进行了修治，未能全线竣工通车。但在中渡（雅江）雅砻江上修建了钢索吊桥，由上海比商华法公司承包，并派比国工程师设计修建，为川藏交通带来了很大便利。

川藏相距数千里，文报往来向由台站传递，平时已觉迟缓，有事则缓不济急。光绪三十一年马维骐、赵尔丰进军巴塘时，即着手安设打箭炉至巴塘一段电线，随后又继续安设至察木多的电路。根据光绪三十四年《藏印通商章程》规定：“一俟中国电线已由中国接修至江孜，英国可酌量将由印边界至江孜之电线移售与中国”。为了收回印藏电线，准备接修川藏

电线，同年，派黄德润等勘测了由察木多经拉萨至亚东的线路。但因所需经费究应由边务开办经费拨支，抑由驻藏经费动支，争执不休，因而搁置。

边、藏文报向设汉塘、土塘递送。汉塘兵丁例由绿营兵三年替换，宣统二年绿营裁撤，因而无从替换，于是裁撤汉塘，改设土塘，并增设关外北线塘站。一由盐井、巴塘、白玉、德格至石渠；一由打箭炉、道孚、炉霍至德格。

宣统二年，西藏邮局设立，开辟由西藏至打箭炉邮路，援照塘站递送，每站增添兵马各一，边藏得以通邮。

川边度、量、衡制颇不统一。关外“所用之蛮秤，钱、两不分，且无标准。而斗则称为‘克’，并不知升、合，又不以石计。只有所谓‘批’者，其大小并不一律，或十余‘批’为一‘克’，二十余‘批’为一‘克’不等。似此分歧，收纳税粮，易于弊混”。⁽⁶¹⁾因此，改革度量衡制，实行与内地统一的度量衡，即：度制照营造尺为准；量制以合、升、斗、石为准，并规定每斗重库平三十斤；衡制则以库平为定。即以库平斤（十六两）、两、钱、分、厘为准，并购制库平秤、官斗分发各县仿制使用。

随着英国对西藏的经济侵略，印度货币卢比大量流入西藏，并在川边流通，价值甚高，军民都蒙受损失。为了抵制印币，宣统元年，仿照卢比大小，以银二十万两鼓铸重三钱二分的藏元在川边行使，随又鼓铸当十铜元一千万元作为辅币，以铜元四十四元合藏元一元流通使用。

根据光绪十九年（1893年）《中英藏印续约》规定，俟百货免税五年之后，允许印茶入藏。这对边茶销藏是一大威胁。为了抵制印茶，一方面，打破成例，允许茶种入藏布种；另一方面，组织边茶公司，由产茶各县茶商集股银五十万两，组织边茶公司，对边茶的产、运、销统一经营，以图抵制。

在文教卫生方面，改流后，藏汉人民之间的交往频繁，特别是清政府一切措施，要使广大群众了解，首先感到语言文字的障碍。“所难者，文诰之不知，语言之不习，假通人以治事，舌人有时而穷；徙民以实边，则主客猝难相洽。如欲去此扞格，实非先从语言文字下手不易为功，此学务之兴，所以万不可缓”。⁽⁶²⁾因此，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九月设立关外学务局，任命度支部主事吴嘉谟为关外学务总办，并拨银三万两作为开办经费。仿国子监藏文学堂例，在打箭炉设立藏文专修学堂，培养师资。学生分招、调两种，招生以通藏语而识汉文者为合格，调生则调成都藏文学堂毕业生学习。招生主要补习汉文，调生主要补习藏语，以及适应边地的教学法和管理办法。三个月为一期，期满派充教习。为适应关外教育的发展，宣统三年五月在打箭炉设立师范传习所，培养师资。各县委员任各县学务总理，由当地热心教育的士绅或头人任学董，并设调查委员调查学龄人数和劝学。

各县在人口较为稠密的地方，设立官话学堂，有的地方如巴塘、里兴等地设有女官话学堂，有男女分堂的，也有合堂的。学生的书籍、纸、笔、衣服等由公家发给。对家境贫困的，并补助口食。除官话学堂外，有些县如巴塘、里塘、打箭炉等处设有初等小学堂，打箭炉还设有高等小学堂。从光绪三十三年至宣统三年（1907—1911年）五月，所设学堂，据统计：“关外东、南两路已逾一百五十所，加以西、北两路及炉厅各属计算，实二百所有余”。⁽⁶³⁾

除普通教育外，也注重职业教育，如河口蚕桑学堂，巴塘官话学堂附设制陶班等。

为筹备“立宪”，实行所谓“新政”，在巴塘设立巡警学堂。选官话学堂毕业的藏族学生一百二十名为警兵，教以汉文、测绘、体操等课，三年毕业后分派川边各府、厅、州、县

充当教习或巡长，作为开办巡警的预备。

关外办学，是改流后一项重要措施。“选送蛮民子弟入学，原属善政，而事属创举，风气未开，蛮民视为畏途，贿放顶替之弊，各地皆有”。⁽⁶⁴⁾但经过一段时间之后，热心赞助办学的亦复不少。如察木多藏族妇女四朗雍正捐金玉茶十扛办学，巴塘冀古工藏族妇女阿贞捐房办学，德格绒坝岔格拖家喇嘛噶松菊麦将土地、房屋、豌豆、青稞等粮食捐助办学。腊翁寺呼图克图昂翁次称死后九年未能转世，其弟子喇嘛七扎旺蓄、罗绒尺春将其生前所有现银三百六十九两以及水田四块，一并捐助办学。七扎旺蓄、罗绒尺春也捐银三百六十九两，作为修建盐井学堂之用。盐井官话学堂学生共同开垦荒地一段，作为该学堂经费。德格土司多吉生格于改流后迁居巴塘，见学堂尚未修建，乃捐银一千两，修建巴塘男学堂，其妻四郎错英捐银一千两修建巴塘女学堂。

川边因无印刷机构，学校使用的课本以及公私文牒表册等无从印刷。因此，仿照各省设立刷印官局，拨款万余两在上海购买印刷机器和铅字，设局印刷。

在医药方面，从光绪三十四年起，先后在巴塘、盐井、定乡、稻城、德格、河口、登科等处设官立医药局，从内地延请医生，由公家给与薪资，免费诊病，并从内地采购中药材，开设药铺。各局设内科医生一人，医工二人。医生诊病只收回药价，不准私收酬谢银两或其他物品。并设有牛痘医生，随时下乡为小儿点放牛痘。医生诊医人数及种痘人姓名、人数按月报地方委员转报边务大臣，以为医生考核的依据。

四、清末川边改土归流的历史意义

一，清末川边改土归流，消除了土司封建割据的局面，阻止了帝国主义阴谋分裂我国藏区，对巩固祖国的统一，起了积极作用。

元明以来，封建王朝对川边实行“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⁶⁵⁾的羁縻政策，视部落首领势力的大小，封授不同等级的土司职衔，管辖地方，与中央政权保持定期朝贡，献纳贡赋和接受征调的一种封建隶属关系。但中央政权并不干预土司内部事务，而土司也没有执行中央政权制定的全国统一的政策法规的义务，因而土司对中央政权有很大的独立性，这就形成了土司割据的局面。而土司之间，各自为政，各不相属，这又必然产生争夺权利以至兼并的斗争，因而造成社会的长期动乱和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近代以来，资本帝国主义对我国西南虎视眈眈，特别是英、俄帝国主义阴谋分裂我国藏区，他们利用西藏上层统治集团与清统治者之间的矛盾，挑拨离间，进行分裂活动。他们利用川边土司割据，而中央政权鞭长莫及的形势，以瞻对为据点，逐步控制川边，“川边土司弱者摄其威而甘于输纳，强者怙其势而恣为奸横，几若知有藏，而不知有川”⁽⁶⁶⁾意图把川边纳入西藏上层统治集团的实际控制之下。“查阅咨钞商上复禀内称：‘昔年打箭炉以内，系归藏属。’……是已有狡马思逞之志。……证以联大臣迭次函电内开：‘藏番常有恢复打箭炉归藏管理’之说及赵大臣所陈：‘藏番利用瞻对蚕食川边’等语。可知其并心积虑，蓄志已久，若待羽翼养成，祸机必致猝发。”⁽⁶⁷⁾因此，川边改土司归流，对当时西藏上层统治集团在帝国主义阴谋策划下，企图控制川边进行分裂活动，是一个沉重的打击。经过改土归流，消除了川边土司的封建割据局面，加强了清政府对川边的统治，从而密切了川藏之间的联系，增强了清政府在西藏的地位，对巩固祖国的统一，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川边改土归流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实现了领主经济到地主经济的转废，为川边藏区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可能

川边藏区长期停留在封建农奴制社会的发展阶段，土司、头人、上层喇嘛是居于统治地位的农奴主阶级，差巴、科巴是被统治的农奴阶级。农奴主阶级不仅占有其辖境内全部生产资料土地和大部份牲畜，而且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农奴本身。农奴附着于土地，没有迁徙自由，对农奴主有人身依附关系，农奴主对农奴操有生杀予夺之权。领主土司的辖区就是土司的世袭领地，他们把自己的领地分为农奴的份地，头人、寺庙、上层喇嘛的领地，其余部份则作为自己的庄园地。属于土司的农奴称为差巴，差巴领种份地，必须对领主土司承担不同的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按照领种份地的多少而负担的劳役地租分为人差、牛差、马差，有的马差兼牛差，主要是自备农具和口粮无偿为领主土司耕种庄园地。人差户还要常年出一人为土司砍柴、割草、背水，烧茶、磨糌粑、放牧等。牛差户和马差户还要为领主土司运送各种货物以及支应过境骑驮乌拉。实物地租包括地粮、酥油、牛、羊肉、皮带、皮袋“钉头木屑、诛求无餍”（68）。此外，若遇土司家婚丧嫁娶、朝佛、兵事等等，则另派纳银，谓之“银差”。属于头人，寺庙的农奴，称为科巴。科巴领种的份地比差巴少，主要是劳役地租，为主人耕种庄园地、砍柴、修建房屋和制造用品等，有些科巴，每户出一人终年为主人服役。由于沉重的无偿劳役和实物贡赋，农奴终年勤劳所得，几为农奴主剥削殆尽，因而多靠借贷维持生活。于是土司、头人、寺庙便利用高利贷进行剥削。一般借贷粮食，春借秋还，借一还二，或借二还三，仅半年时间，利率高达百分之一百，或百分之五十。更恶劣的是摊派借贷，土司、头人，寺庙把粮、盐、茶等分别摊派借给农奴，每年收取利息，不准还本。如不按期偿付利息，则将利作本，利上加利。因此，许多农奴一经借贷，世代也偿还不清。由于农奴主的无偿劳役、实物贡赋和高利贷，吸尽了农奴的膏血，在生产本来极其低下所生产出来的有限产品，绝大部份为农奴主所占有，生产者农奴要维持简单再生产已十分困难，更谈不到扩大再生产了。而且自然灾害又极其频繁，一遇灾害，农奴只有逃亡。因此，封建农奴制的领主经济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川边藏区社会长期停滞不前。

改土归流后，在政治上废除了土司制度，同时，实现了与土司制度相适应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由过去农奴主的世袭领地变成了封建国家所有。废除了农奴主的政治、经济特权，解除了农奴对农奴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而获得了人身自由，变成了佃农或自耕农民。清政府对遵令改流的土司，将他们自营庄园地的一部或全部留给他们作为养赡，只能租给农民耕种，作为地主出租土地，进行收租剥削。农民只向清政府交纳官粮和牲畜税，免除了无偿劳役、实物贡赋和各种杂派以及高利贷的盘剥。由清政府征收土司庄园的多余土地，称为“官地”，没收违法土司庄园的土地，称为“充公地”，以及过去农奴领种的份地，称为“差地”都成了封建国家的土地，由农民承佃，向封建国家纳粮。地租形式由过去以劳役地租为主，实物地租为辅，转变为以实物地租为主，货币地租为辅。（清政府对某些粮食的征收，允许以货币折价交纳）由于生产关系的这种变革，实现了由原来的封建领主经济到封建地主经济的转变，这就使川边藏区社会前进了一步。由于减轻了人民的负担，解除了某些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为川边藏区社会生产的发展开辟了道路，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可能。

三，打破了川边藏区的闭塞状态，促进了藏汉人民之间的交往和经济文化交流，有助于促进藏汉人民的了解和增进藏汉民族的团结

改流前，川边藏区领主经济的基本特点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的目

的，主要是为了取得必需的生活资料，而不是为了交换。主要的生产部门是农业和牧业，手工业还没有从农牧业中分离出来，几乎每家农民和牧民都从事家庭手工业，以满足自己家庭的需要，事实上，手工业是作为农牧业的副业而存在的。交换的基本形式是农牧民之间的以物易物，也只是互通有无，满足生活上的需求而进行的。由于这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因而对外界就无所需求，这就是川边藏区长期处于闭塞状态的社会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封建农奴主统治集团为了维持他们的统治，也是采取关闭自守的政策。一切“率由旧章”，反对与外界发生联系，反对一切新鲜事物，力图保持他们的统治秩序不致发生变动。由于土司制度的这种封建割据性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造成了川边藏区长期处于与外界隔绝的闭塞状态。因而阻碍了与先进的汉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生产技术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物资财富极其穷乏，而且绝大部份又为农奴主所占有，广大农奴的生活十分贫困。

改土归流后，废除了封建割据的土司制度，纳入了全国统一的行政体制，为打破川边藏区的闭塞状态，促进藏汉各族人民的交往和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了有利条件。一批汉族农民出关开荒生产，带去了汉族地区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引进了适于高寒山区的作物品种，对川边粮食品种的改良，增加粮食产量，起了重要作用。引进了筒车吸水灌溉高岸山地的方法和利用水利加工农副产品，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随着垦民的出关，垦民中有泥、瓦、木、石、金、银、铜、铁各种匠人，规定“如本地百姓需要此种匠人，随雇随到，不准假故推诿，亦不得高抬工价，违者重究。”（69）于是，木匠铺、铁匠铺，金银作坊等应运而生，对川边藏区手工业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特别是兴办新式制革厂，从国外引进生产设备，选派藏族青年到内地学习制革技术，这是川边藏区最早的新式工业和第一批产业工人，使川边藏区出现了新的产业部门。过去被视为破坏神山风水而加以禁阻的开矿事业，也逐渐举办，特别是采金业有较大的发展，为利用自然资源，创造社会物资财富开辟了途径。关外教育事业的兴办，对沟通藏汉人民交往中的语言障碍起到很大的作用，许多汉族士兵与藏族妇女结婚，在川边藏区安家乐业，开荒生产，与藏族人民共同开辟川边，建设川边。所有这些，都有助于藏汉人民的交往和经济文化交流，促进川边藏区经济文化的发展；有助于藏汉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增进藏汉民族的团结。

四、清末川边改土归流对巩固我国西南国防起了重要作用

自英国势力侵入缅甸后，英国侵略者不仅从印度而且也企图从缅甸侵入我国西藏，因而亟谋侦察由缅甸通西藏的道路。同治七年（1868年）和十三年（1874年）两次派出所谓“探险队”企图进入云南探路，未能成功，随又探查经片马至利马（属察隅）的道路。英国之所以亟谋探查由缅甸通西藏的道路，其目的在“打通印缅，穿插藏地、俯瞰川滇。”（70）因而对滇缅边界，“英执紫线，由高黎贡岭上循雪山直通西藏”，（71）企图把我国西藏东南及其邻接的许多部落囊括以去。因而“英人近于滇、藏、边三界瓯脱地方，由缅甸一路拓展甚急。”（72）“为了获得有关这完全为人所未知的缅甸、西藏边疆的正确知识，这边疆大有成为和中国发生纠纷的地点之势。……除了在缅甸的两个队之外，应再派三、四个测量队，乘机对该未知地区的生活状况进行了解”。（73）宣统三年六月，英国上校贝尔立假借由边赴滇，“竟由闷空赴鸡贡，声称欲由彼赴印。尔丰查此言隐系托词，必系英政府令其调查由此通滇藏之路，且必有私行绘图等事。”（74）同年秋，英印政府又对我西藏边境的珞瑜发动了武装入侵，并屯兵察隅边境。在此以前，英国于宣统二年悍然派兵侵占我国云南的片马。英国对滇、边、藏边